

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43 号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媒体有关报道事项说明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判令你公司向苏州爱迪尔金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鼎投资”）、西藏爱鼎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爱鼎创投”）分期支付股权收购现金对价；因你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股权收购款，金鼎投资、爱鼎创投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向上述法院申请执行公司资产合计 1.54 亿元（含逾期利息）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：

1、公告显示，截至目前你公司已支付金鼎投资 380 万元、爱鼎创投 167.47 万元。请说明你公司具体支付安排与资金来源，以及截至目前上述被执行情况的解决进展。

2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显示，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共有 4 条被执行人信息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，并请律师核查及发表明确意见：

（1）请详细说明上述被执行人信息涉及的具体案情、进展、对公司业绩影响，以及你公司知悉的具体时间，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

息披露义务。

(2) 请对你公司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全面自查与说明，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十一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。

3、你公司公告显示，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，公司融资能力受限，2019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，公司流动性资金压力较大。定期报告显示，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三季度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7.74亿元、5.76亿元、2.08亿元、0.86亿元，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.72亿元、5.31亿元、5.34亿元、7.49亿元。请说明你公司近年来货币资金持续减少、短期借款持续增长的具体原因，公司目前资金链是否存在问题、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，以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，并自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以及被控股股东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0年4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23日